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登。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一節。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彼等於此前十四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與會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將獲安排以減少與會人士間之互動；及
- (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的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且「公司細則」可指公司細則內之某一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執行董事：

王金漢先生(主席)
王宏濤先生
周文軍先生
王建坤先生
洪達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李振聲先生
李暢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0樓1005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及
- (ii)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629,268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9,325,85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662,926股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及周文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呈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

董事會函件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詳情如下：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46,629,268股股份。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4,662,926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可自(i)有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ii)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

前或之時按百慕達法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34	0.275
四月	0.34	0.285
五月	0.33	0.28
六月	0.30	0.24
七月	0.30	0.24
八月	0.29	0.24
九月	0.255	0.21
十月	0.245	0.209
十一月	0.228	0.21
十二月	0.223	0.19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5	0.215
二月	0.315	0.219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8

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釐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此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該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超過1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的任何後續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時會因收購守則而觸發任何後果。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的建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詳情。

(1) 王金漢先生

王金漢先生(「王金漢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金漢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媒體、教育及文化發展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王金漢先生為中國一帶一路網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大健康運營中心執行主任及影視文化中心副主任。

王金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與王金漢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及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公司的薪酬水平共同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金漢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王金漢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王宏濤先生

王宏濤先生(「王宏濤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於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媒體、藝術及文化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分別擔任中視直覺(北京)廣告有限公司及華夏傳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

王宏濤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與王宏濤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及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

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公司的薪酬水平共同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宏濤先生於315,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宏濤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王宏濤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周文軍先生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媒體、藝術及文化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中國的中資瀾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喏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與周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及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公司的薪酬水平共同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4,32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周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金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存在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 (11)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 (12) 倘會場因COVID-19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閉，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3)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